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含 9,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俞红海、程德俊、殷俊明

2022 年 10 月 28 日